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湘琇

電話：7995678 #3055

電子信箱：chio9119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087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9805947_11430876700A0C_ATTCH1.pdf、
59805947_11430876700A0C_ATTCH2.pdf、59805947_114308767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114年「適性教學核心學校」、「適性教學基地學校」及「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」聯合甄選計畫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27003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數位學習已建置「教育部因材網」(以下簡稱因材網)數位學習平臺，提供數位內容及課間工具與適性診斷的功能。數位內容包含學科、學科素養、議題導向、互動式及遊戲式教材等，並新增生成式學習夥伴「e度」，可提供教師及學生數位教學及自主學習使用。
- 三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校辦理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」及「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」，負責教育部因材網系統維護、各科目(議題)教材研發及適性教學推廣，將公開甄選「適性教學核心學校」(以下簡稱核心學



校)、「適性教學基地學校」(以下簡稱基地學校)及「適性教學教材研發中心學校」(以下簡稱中心學校)，以協助適性教學推廣、因材網使用、教材運用及教學實驗。

四、旨揭核心學校、基地學校及中心學校申請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19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至數位內容充實計畫網站活動報名頁面(網址：<https://proj.moe.edu.tw/dcep/>)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申請表。

(三)甄選內容、申請表及補助經費請參閱附件1至3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及各科目(議題)計畫聯絡人洽詢(同附件)，並請學校踴躍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